#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银长益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41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9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6月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6月4日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二十一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4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1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5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0% |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场外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冠捷大厦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 821 9031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2 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10-5568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份额：001300 |
| | | C 类份额：001301 |
| 2 |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份额：009069 |
| | | C 类份额：009070 |
| 3 |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份额：008934 |
| | | C 类份额：008935 |
| 4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份额：002258 |
| | | C 类份额：019197 |
| 5 |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份额：001144 |
| | | C 类份额：018454 |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具体详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

7、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8、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9、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得相互转换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并更新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 基金名称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二部分 释义<br>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第二部分 释义<br>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其他<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其他<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00元<br>存续期间：长期<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 第二部分 释义<br>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br>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br>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br>法定代表人：林传辉<br>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7,605,845,511元<br>存续期间：长期<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
|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二部分 释义<br>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第二部分 释义<br>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br>法定代表人：林传辉<br>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7,605,845,511元<br>存续期间：长期<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br>法定代表人：林传辉<br>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7,605,845,511元<br>存续期间：长期<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二部分 释义<br>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第二部分 释义<br>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二部分 释义<br>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第二部分 释义<br>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天津博迈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滨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计1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合计为2.68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项目履约担保（项目履约担保中涉及美元的金额是按照2025年5月28日汇率1美元兑换7.1894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总额合计为27.3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1%。

- 本次新增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公司与渤海银行滨海分行、建设银行开发分行、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的相关合同，为天津博迈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授信机构 | 保证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期限 |
|---|---|---|---|---|---|---|
| 公司 | 天津博迈科 | 1.00 | 渤海银行滨海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2025/5/28-2026/5/27 |
| 公司 | 天津博迈科 | 2.50 | 建设银行开发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2025/5/28-2026/3/19 |
| 公司 | 天津博迈科 | 1.50 |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2025/5/28-2026/5/27 |
| 公司 | 天津博迈科 | 6.50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2025/5/26-2026/5/26 |
| 合计 | | 11.50 |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先后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2025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77245U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6日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迈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564,254,224.56 | 1,401,590,604.18 | 3,162,663,620.38 | 1,909,580,964.90 | 106,826,451.87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340,329,323.53 | 1,134,880,035.03 | 3,205,449,288.50 | 447,457,954.40 | 42,773,157.14 |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滨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 | |
|---|---|
| 债务人 |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
| 保证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
| 担保范围 |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br>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br>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
| 保证额度有效期 |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 |
| 保证期间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发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债务人 |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
| 保证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
| 担保范围 |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br>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